

大清會典

卷之一百十九

刑部

律例十刑律一

賊盜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九

刑部十一

刑部十一



律例十

刑律一

首犯外
賊盜

千里謂謀反謀反大逆

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及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但共

謀者不分首從已未皆凌遲處死正犯祖父父

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父妻父女壻之類

不分異姓正犯之期親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

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

五以下及正犯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

付功臣之家為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兼姊許嫁

已定。歸其夫。正犯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

俱不追坐。下條准此。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

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

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

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

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軍謀叛

大計凡謀叛。謂謀背本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姊妹財產並入

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

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

財產全給充賞。知已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杖二百。流

三千里。知未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

避山澤。不服追喚者。或避差。或犯罪。負以謀叛

未行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康熙三年。覆准。凡審定情真叛犯。在本省者。查

明家屬財產。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看守具

太宗文皇帝諭旨。凡有傳布訛言者。處死。欽此。○康熙

十六年題准。凡捏造俚歌。刊刻傳頌。沿街唱和

者。內外地方官。即時查拏。照不應重律。治罪。若

係妖言惑眾等詞。照律擬罪。○未八年議准。凡

妄說訛言。書寫張貼。煽動人心。為首者。立斬。為

從者。俱擬斬。監候秋後處決。

盜大祀神御物。不掛封條者。罰銀其父

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

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不分首從。監守常

所而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

盜者。

乘輿物。及其餘官物。雖大祀所用。非應薦之物。皆杖一百。徒三年。

內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

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至雜犯絞斬。不加竝刺字

盜制書

內凡盜御書。皆杖一百。徒三年。若未盡舉。且於常人盜。內車

制書。若非御寶原書。止及起馬

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

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或侵欺錢糧。或

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皆絞。騎管杖一百。

凡盜各盜印信。文

皇

宗文凡盜各衙門印信及皇城夜巡銅牌者皆斬。又

造印信曆日條記欽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

刺字一百。陳宰受買朱文。

咻寶壘旨。賊盜內府財物傳。○盜各衙門官文書者

除書凡盜傳。

內府財物者皆斬。雜但盜即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未進庫止依常人盜內庫

字要

詳盜除書

內府財物係本罪各杖盜罪一等。人盜書各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

圍剽內府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

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

衛永遠充軍內員同

陵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掬摸搶奪

輒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會否刺字革

凡前革後俱得竝論此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

請定奪軍器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竅

皆杖一盜城門鑰當以盜內執印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

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

鎮城關門鑰。皆杖六十。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

皆杖一百。竝刺字。盜皇城門鑰。律無文。當以盜內府物論。

刺諸家盜軍器。

凡盜軍器。如衣甲。鎗刃。類。切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

應禁軍器。如火砲。旗。毒。號帶。之類。者。與私有。事主已得。

內之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

者。准凡盜論。若入已。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同。

凡盜前。後。等。等。直。斃六十兩以上。具問發。變

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

樹木者。皆杖八十。若計贓重於。徒本罪者。

各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若未馱載。仍依毀論。

王車馬過

陵者。及守陵官民。天二兩正。斃六十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

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

小驗實。真正椿植。比照盜大祀神御物斬罪。奏

請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出取石開窰

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

凡盜。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不衣首。斃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

賊論罪併賊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兩

各得四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並於存

小臂膊上刺盜官物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

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盜官物禁刑若官盜大樹料者

刺脊百七兩以下杖八十大不勝備軍人相盜入已

刺脊又七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減二等

五兩杖一百

各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開陵樹木去兩杖七十徒一年重杖本罪者

三十兩五錢杖六十徒三年

二十兩杖九十徒三年

十五兩杖九十徒三年

十兩杖二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二百徒三年

三十兩杖六百徒三年

四十兩斬雜犯徒五年

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

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

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

凡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常人盜糧
賊八十石。草二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
各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在
小京各衙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
監守盜糧六十石。草千束。銀三十兩。
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
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
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
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
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

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
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
管軍。以上入犯。俱依律併賊論罪。仍各計入已
盜之賊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
若正犯逃故者。於同慶家屬名下追賠。不許
支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
審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
及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
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

俱照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
常人盜者。絞。奏請定奪。○前題二百兩以上
順治七年定。凡錢糧款項。隱匿欺瞞。被入告發。
審係果實者。殺母赦。仍行籍沒人口。入官家產。
充告發之賞。○康熙三年議准。凡侵盜腹裏錢
糧。併庫錢。至二百兩以上。不論內外。俱照侵盜
沿邊沿海錢糧律。擬以應斬立決。不至二百兩
者。仍照律行。○六年題准。凡侵盜腹裏錢糧二
百兩以上。比照侵盜沿邊沿海錢糧正律。擬死
監候。○八年題准。凡衙役侵盜倉庫錢糧者。照

前定例。一體遵行。○十年覆准。除盜漕糧。仍照
律遵行外。凡盜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至三
百兩者。擬斬監候。不至三百兩者。仍照律治罪。
○又覆准。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四十兩。竝常人
盜八十兩者。照律斬絞。擬罪。准徒五年。監守自
盜二十兩以上。常人盜四十五兩以上者。擬流。
總徒四年。盜三百兩以上。仍照例擬斬。○又題
准。侵盜錢糧入已。數滿三百兩者。照例擬斬。不
及三百兩者。照監守自盜正律。併賊擬罪。○昔
凡人常人盜倉庫錢糧。不特規。林六十

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杖六十。從減一等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贓論罪。竝於右承臂膊

刺盜官物三字。贓數三百兩者。照贓論罪。不

餘六兩以下。杖七十以上。照贓論罪。○又

盜二兩至五兩。杖八十以上。五兩以上者。贓數

盜六十兩。杖九十。贓數一百兩。杖一百。贓數

○又杖五兩。杖一百。食軍錢數四十兩。並常人

百二十兩。杖六十。徒三年。百兩者。照贓論罪

贓數十五兩。杖七十。徒三年。半。贓數至三

兩。杖八十。徒三年。贓數。贓數。贓數。贓數

不盜半五兩。杖九十。徒三年。半。贓數。贓數

贓四兩。杖一百。徒三年。共盜之人。不首。贓數

又四兩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因盜而盜

八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贓數。贓數

且五兩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以藥

凡因事兩。絞。雜其監守直宿之一百。流三千里

一監守常人盜。侵欺人犯。但有贓至二十兩

贓。以重者。限一箇月。二百兩以上者。限三箇月

東果能盡數通完。照本律發落。真犯死罪者。減

等免死。充軍。充軍以下。如過期不完。各依本

等免死。充軍。充軍以下。如過期不完。各依本

凡等律例。從重定擬。一等賊匪。謀不宗。各於本

康熙十年題准。凡常人盜錢糧至五百兩者。擬

絞。監候者。則一箇月。二百兩以上者。則三箇月。

一盪強盜人盜。對其人。身實銀至二十兩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若以藥迷

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若竊盜臨時有拒捕

及殺傷人者。皆斬。得財不得財。皆斬因盜而姦

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共盜之人。不曾助力。

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分首從得

財不得財○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

因而拒捕者。自首者。但免其盜罪自依罪人拒

捕律科罪。如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絞。殺人者。斬。為

從。各減一等○凡強盜自首不實不盡。只宜以名例

應從重。科斷

凡常人捕獲強盜一名。竊盜二名。各賞銀

二十兩。強盜五名以上。竊盜十名以上。各與

盜官名數不及。折算賞銀。應捕人。不在此限。

強竊盜賊。止追正贓給主。無主者。沒官。若諸

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

入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

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心備土銀
康一強竊盜再犯及侵損於人。不准首家。人共
絞盜。以凡人首從論。真賞賚。賊無人。不在此則
二強盜殺傷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
凡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
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
奏請審決。臬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
奪傷人律。科斷。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臬
示。隨犯摘引所犯之事。
因一嚮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
贓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

明處決。於行劫去處。臬首示衆。如傷人不得財
依白晝搶奪傷
人。斬。

一凡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問
等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冤
錯枉。一體治罪。有照事賞賚。二十兩。四銀。謝款
音身。凡強盜。必須審有贓證明確。及係當時見
官獲者。照例卽決。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
賞疑似者。不妨再審。其問刑衙門。如遇鞠審強
盜。務要審有贓證。方擬不時處決。或有被獲
之時。夥賊供證明白。年久無獲。贓亦花費。夥

賊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決。順治四年議定。將現獲賊銀。凡常人捕獲強盜。順治四年議定。將現獲賊銀。賞給十分之一。不得過一百兩。如無贓物。酌量官給賞銀。不得過二十兩。若拒捕對敵受傷。驗看傷痕等第。照兵部定例給賞。十八年議定。擒拏強盜受傷者。照律賞銀二十兩。仍驗傷痕等第。給銀調理。若鄰佑協同拏獲者。亦照拏獲強盜例給賞。其知而不行協拏者。杖八十。送問。凡番役人等緝獲強盜。順治十五年議准。卽交印官審理。不許私刑取供。違者。於衙門首枷號。

卅

卅
凡起認強盜贓物。康熙八年覆准。地方官差捕

凡起認強盜贓物。康熙八年覆准。地方官差捕員同失主查照原報失單。眼同起認。若捕役私起贓物者。從重治罪。至於借名追尋賊贓。搜索當店。囑賊攀指寄頓。擾害良民。或將賊已物坐贓。買物栽贓。混認贖贓等弊。承審官不加嚴禁詳審。該督撫不行題參者。一併議處。順治四年議定。凡隔省關提盜犯。康熙廿二年題准。本地方官確註盜犯年貌住址。酌實姓名。咨面詳請本省

督撫移咨轉緝。一面差人移關該地方官掛號
添差協緝。不許給批竟提。違者將行提之官照
誣良爲盜例治罪。如住賊之地方官。徇庇不行
協緝。亦應議處。至於本省內。隔屬關提人犯。亦
令向該地方官掛號。添差拘提。違例擅自拘拏
者。將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治罪。原差之地方官
照失察衙役誣良爲盜例議處。法監苦備勞味
凡失察賊盜順治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欽奉
世祖章皇帝諭旨。畿輔地方。土賊充斥。拏獲者多係旗
下之人。此皆各旗該管官。督察怠玩所致。其查某

都統者若干。某叅領者若干。其佐領者若干。視數
多寡。將該管官分別議處。如該管官及撥什庫。隱
諱不首。從重治罪。欽此。○康熙十二年題准。旗下
內另戶人在外行劫被獲者。本犯依律治罪外。每
一佐領下有一二人行劫者。佐領罰俸一箇月。
驍騎校罰俸兩箇月。撥什庫鞭五十。三四人者
佐領罰俸兩箇月。驍騎校罰俸三箇月。撥什庫
鞭七十。五六人者。佐領罰俸六箇月。驍騎校罰
俸一年。撥什庫鞭八十。七人至十人者。佐領罰
俸二年。驍騎校革職。撥什庫鞭一百。十人以上

者。佐領驍騎校。撥什庫。俱從重治罪。其佐領驍騎校。出征。及奉差在外。有佐領下人行劫者。俱免議。將護軍校。並該管各項匠役。有頂帶頭目。俱照驍騎校例議處。係平人。照撥什庫例治罪。其差遣在外之人行劫者。將該管頭目等。照佐領驍騎校例。分別議處。至管屯驍騎校。亦照此例。內府包衣夫。并各王。貝勒。貝子。公等。下包衣夫。管莊撥什庫。及八旗屯撥什庫等。該管人役。有犯內府包衣夫。各王包衣夫。照驍騎校例議處。貝勒

貝子。公等家。下包衣夫。管屯撥什庫。屯撥什庫等。俱照撥什庫例治罪。其在京旗下官員人等。家僕有犯。本主係官。照驍騎校例處分。係平人。照撥什庫例治罪。在外駐防官員。并披甲家。下人。為盜者。其本主亦照此例處分。該管官員頭目。俱免議。一年內。每佐領下。有為盜十人以上者。將佐領降一級。罰俸一年。驍騎校。革職。撥什庫。鞭一百。三十人以上者。將佐領革去職任。驍騎校。革職。鞭一百。折贖。撥什庫。鞭一百。革去撥什庫。○十六年。題准。昌平州等十三城。德州等

四城兵丁有一二名爲盜者。將該管防禦。罰俸一年。防守尉。罰俸九箇月。三四名者。該管防禦降一級調用。防守尉。罰俸一年。五六名者。該管防禦降二級調用。防守尉。降一級調用。十名以上者。該管防禦革職。防守尉。降二級調用。若甲兵之家僕爲盜。一二人者。本主鞭一百。三四名以上者。枷號一箇月。鞭一百。該管防禦。罰俸六箇月。防守尉。罰俸三箇月。若官員之家僕爲盜。一二人者。將官員罰俸半年。三四名者。降六級調用。五六名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七名以上者。

革職。其奉天。寧古塔。江寧。西安。杭州。京口等處。外省兵丁。及各官之家。人爲盜者。俱照此例處分。兵丁之家。人爲盜者。將本主嚴行治罪。該管官協領。俱照此例行。其將軍。副都統。係總管兵馬之官。應免議。若將軍。副都統。駐防協領等。家人爲盜。俱照各官家人爲盜例處分。佐領。防禦。驍騎校。各照城守防禦處分。駐防協領。管旗叅領。照防守尉處分。至通轄將軍。副都統等。本管兵丁。有十二三人爲盜者。罰俸三箇月。四五六人者。罰俸六箇月。七人以上者。罰俸九箇月。十

去以去者。罰俸十年。廿六去。以去者。降一級留
在。三十二去。以去者。降二級留在。三十三去。以
去者。降三級調用。如該管官員。將盜犯自行查
獲者。俱免議。○又議准。強盜自行投首者。止免
本人之罪。其本末未經查出。仍照例治罪。○十
七年議准。墳園住居。另河之人。為盜窩盜者。將
該管官。俱照定例處分。其家奴為盜窩盜者。本
主係官。照驍騎校例處分。係平民。照撥什庫例
治罪。該管官員。免議。○又議准。在屯強盜事犯。
該管屯撥什庫。雖係另莊居住。不行嚴查。仍照

例鞭五十。○又議准。命失主詣驗。不
凡審理盜案。康熙九年覆准。捕官挈獲強盜。不
許私審。交與印官審理。未審之前。驗看有無私
拷刑傷。有傷者。將捕役照例治罪。若果無傷。將
竝無私拷傷痕字樣。開入招內詳報。倘有疎忽
不開扶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者。該督撫卽
將印官指名題參。分別議處。○十九年題准。審
擬強盜。已經供出失主。及招認夥賊之數。明確
者。卽行歸結。不許續行妄攀拖累。其本主餘
凡強盜贓物。順治六年定。凡家僕為盜行劫者。

處死。將其自置妻子財物。盡入官。係旗下人賞給本旗窮丁。各府下者。聽各主發落。其本主給付者。不必入官。○十年。覆准。強盜止追正賊。給主。其有傷人而復劫其財者。將其家產追賠失主。餘免入官。○十八年。議定。強盜賠償贓物。應將在外搶劫財物所娶妻妾。並自置物件。盡數賠償失主。如不足者。將案內另戶強盜妻子。變價賠償。其有主之強盜。不在此例。○康熙三年。題准。家僕強賊。自娶買之妻。追賠失主。○九年。題准。強盜行劫現在之賊。各令失主認領外。不

足數者。將無主之贓。變價賠補。餘剩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妻子。變價賠償。○十五年。題准。家僕為強賊者。將伊自置奴僕財物。盡行賠償。所劫之數。如不足者。將案內無主贓物。賠補。倘仍不足。將賊犯自買之妻。變價賠償。其本身自娶之妻。免其變價。至另戶強盜。賠償贓物。將伊搶劫財物所娶之妻。及家產奴僕等物。盡行變價賠償。如不足。將案內無主入官之贓。變價賠補。其原定妻子變價之例。應停止。○康熙十年。覆准。投誠之賊。借

追贓之名。將平民假稱伊夥。挾仇攀害。索詐財物者。照光棍例治罪。○十五年題准。投誠之賊。借追贓之名。行詐者。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俱擬斬立決。○康熙八年覆准。失主被盜者。即將所失財物。逐細列單。呈報該地方官。照單起認。後補之單不算。○二十二年議准。失主報盜之後。止令到官聽審一次。認贓置次。所認贓物。即行給還。令其寧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承審官題叅。嚴加議處。○二十三年議准。凡強盜傷

人致死者。仍照律科斷外。其傷人未死。又未得財者。應照搶奪傷人律擬罪。

凡劫囚者。皆斬。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

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竊而

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雖殺

傷被竊之囚。亦坐前罪。不問得囚與未得囚。為從。各減一等。○若官

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

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

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

為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

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家

坐斬。為從坐流。不言殺。○其不於中途而在家人者。舉輕以該重也。

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勾捕之人。自行毆

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律。無罪者。依拒毆追攝人律。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

凡罪人。但聚眾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

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

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永

入廷。至白晝搶奪。誣濫。○人未。又未

凡白晝搶奪。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人財物者

杖一百。徒三年。計賊重者。加竊盜罪二等。罪止

百。流三千里。傷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竝於右小臂

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

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

之。○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

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

杖罪百。流三千里。竝免刺。若有殺傷者。各從故

鬪論。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日鬪。○其

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

稱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
圖攝為由各毆打平民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
外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
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
之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
發管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
朝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衙
干縱容不問各治以罪各杖一箇月
杖一凡問白晝搶奪要洗明事犯限由然後揆
凡情剖決在白晝為搶奪在夜間為竊盜在途

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盜案若
凡搶奪不得財及奪之物即還事主俱問不應
如強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
者於中途搶去問搶奪係強盜賊止問不應若
昔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賊其親屬無搶奪之文
宗比依恐嚇科斷凡搶奪三穴者照例立禁
順治十年題准凡犯白晝搶奪者民人依律
問罪旗人柳號正箇月鞭責百初犯者刺一
臂再犯者又刺畫臂三犯者不分旗人擬
絞立決○康熙五年題准凡家僕犯白晝搶奪

三十兩杖九十竊盜贖贖之例一體遵行○

四十兩杖十百搶奪三次者將伊主父兄係

官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民費二十板○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將伊主父兄照前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案限白河蠻

八十兩杖九十徒三年案限白河蠻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案限白河蠻

一百兩杖一百徒三年案限白河蠻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一百三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一百四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一百五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一百六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一百七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一百八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一百九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二百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二百一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二百二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二百三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二百四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二百五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二百六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三十兩杖九十竊盜贖贖之例一體遵行○

四十兩杖十百搶奪三次者將伊主父兄係

官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民費二十板○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將伊主父兄照前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案限白河蠻

八十兩杖九十徒三年案限白河蠻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案限白河蠻

一百兩杖一百徒三年案限白河蠻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一百三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一百四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一百五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一百六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一百七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一百八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一百九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二百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二百一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二百二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二百三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二百四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二百五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二百六十兩杖一百案限白河蠻

盜已犯死罪者。將伊自置財物賠償。如本犯別無財物。伊主亦免代賠。至滿州另戶之人。所盜贓物數多。不能追賠。及滿州僕人贓多。伊主又不能賠者。查失主係本旗下。即將賊犯并妻子估價賠償。係別旗下。或係民人者。將賊犯并妻子。在本旗變賣。賠給失主。其民人竊盜財物。不能追賠者。將本身并妻子。估價各給失主。白晝搶奪之賊。亦照此例。○五年題准。凡八旗大臣及官員人等家僕僱工。將本主財物。私自偷盜。或串通外人偷盜。或家僕僱工。自相偷盜。

得財者。俱照凡人竊盜律。計贓刺字擬罪。贓至一百二十兩者。擬絞。監候。不得財者。照律治罪。民人犯者。仍照律行。○八年題准。凡竊盜折軍罪枷號完結之後。再犯三次者。擬絞。一二次者。照常完結。○十年覆准。竊盜三犯之伊主父兄。係官。議處。係旗下。鞭五十。係民。責其木板。○十年議准。竊盜犯至三次者。伊主父兄。照前定赦前例治罪。其司坊巡捕營步軍校等。在該汛自行放送。或別汛官拿送者。免議。若被他人拿送者。放前將失察之專汛官。罰俸三箇月。兼轄官。罰俸二

箇月。步軍校等亦照此例。直日番役兵丁。責三
半板。步兵撥什庫兵丁。鞭五十。○又覆准。竊盜
賊至一百二十兩者。杖七十。流三千里。六百
十兩以上。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其家僕雇直
盜家長財物者。旗下民人。不便互異。俱照律十
體擬罪。○又議准。竊盜三次者。照律擬絞。監候。
若竊盜二次。搶奪一次。或搶奪二次。竊盜六次
者。免其竝擬。各照所犯之罪發落。○未二年題
准。凡旗下民人家僕。所盜賊物。將伊自置物件
賠償。其另戶旗下民人。儘其家產變價賠償。若

果家產盡絕。不能賠償。該管官。出其印結。免追
其竊盜本身。并妻子變價賠償。及令伊主代賠
之例。俱停止。若該管官徇庇出結者。議處。其犯
搶奪之賊。亦照此例。○十九年題准。凡竊盜賊
數不滿盜兩者。免刑審。其拏獲之兵丁。及查緝
之步軍校。亦不賞銀記檔。○二十一年題准。凡
竊盜賊不入。止執本良。竊賊。同。○二十
赦前偷盜一次。其如。竊古。與竊。甲乙。人。○
赦後二次。或。凡。大。竊盜。○
赦前三次。○
○二十

赦後二次。應請改遣者。停其具題。部內完結。○二十
赫。二年題准。凡三次竊盜。免死減等發落者。不分
赫前旗下民人。俱改發寧古塔。與窮披甲之人為奴。
若係旗下人。止將本身發遣。係民。同妻子一併
發遣。軍效。亦不賞賚。○二十一。軍獸。凡
盜民間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鵝鴨者。立計賊
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盜官物論。○
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羸。杖七十。
徒三年。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一。凡盜御馬者。問罪。柳號三月發邊衛充軍。
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柳號
箇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
俱免柳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
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
衛。屬有司者。發邊衛。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人
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亦問發附近充軍。
凡昌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
寺門首柳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若家長令
家人昌領
三匹。不分首從。俱問常人盜
官物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盜田野穀麥凡人不得問常人盜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

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

人已用重方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軍

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

一斤折銀三錢五分銀砂一斤折銀五分銅

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比

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

者分為三等持杖拒捕者為一等不論人數

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

軍充軍若殺傷人為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

一人律斬其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

用為二等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者

發邊衛充軍為從者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

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及二十名者為三等

亦為首者初犯枷號三箇月照罪發落再犯亦

發邊衛充軍為從者正照罪發落凡非山洞

等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

凡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叅

人究治罪無庸論盜亦依親屬刑盜律之減科罪

突冒親屬相盜

凡各居本宗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六五

等。大功減四等。大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

之親減一等。竝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

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

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

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以私擅

用財物論。加三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

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

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

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

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

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如係強

劫。此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

人論。斬。奏請定奪。盜。又寄買。越。與。等。其

有。恐。嚇。取。財。肆。行。擾。害。者。俱。照。盜。例。治。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

○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

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人論監臨恐嚇所部取財者。依挾勢求索。強者
○准枉法論。不自昧察。總者。卑心。以凡
其不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者。合計賊以
之枉法論。總者。規刺。若行強盜者。其犯。早幼
亦六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
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賊為由。沿房搜檢。搶奪
財物。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
次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誣指送官。以誣告論
淫辱婦女。以強姦論
順治十三年議准。凡惡棍設法索詐。內外官民
或書揭張貼。或聲言控告。或勒寫契約。逼取財

物。或鬪毆。拴拏處害者。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
首者。立絞。為從者。係民。責四十板。發邊衛充軍。
係旗下人。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其滿洲家人。私
往民間。結夥三人以上。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
物者。亦照此例。分別首從治罪。如止一二人者。
俱依為從例擬罪。○十八年令。京師重大之地。
有惡棍挾詐官民。肆行擾害者。俱照強盜例治
罪。○又覆准。光棍在外事犯。潛匿來京。聲言嚇
詐者。許地方官。差人赴京擒拏。○康熙七年覆
准。光棍審實者。照順治十三年題定條例治罪。

○十二年覆准。惡棍勒寫文約。嚇詐財物。聚眾毆打。致死人命。審有實據。爲首者立斬。爲從助毆傷重者。擬絞監候。餘仍照光棍爲從例治罪。其家主父兄。係旗下人。鞭五十。係民。責三十板。係官。議處。如家主父兄出首者。免議。本犯仍照例治罪。○十五年議定。光棍事犯。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俱擬斬立決。旗下民人。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亦照此定例治罪。○十九年議准。惡棍事犯。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立斬。爲從者。俱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旗下民人。結

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亦照此例治罪。○二十一年題准。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照督捕定例治罪。停其具題。卽行發落。○二十三年題准。凡誣陷平民爲盜。嚇詐銀兩者。比照竊盜三犯免死完結例。各枷號三箇月。發與寧古塔窮披甲之人爲奴。係旗下人。鞭一百。將本身發遣。係民。責四木板。同妻。亦併發遣。銀兩俱追入。官鹽。官自盜。偷未發者。減五等。○廿一年題准。盜事。嚇詐欺官私。取財。誣主。官指。軍。民。盜。守。之。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賊。准竊盜

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欺詐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誑賺局騙。拐帶大財物者。亦計贓。在竊盜論免刺。竊賊甲乙二人。竊賊甲入。竊賊乙入。竊賊本。竊盜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開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央免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規。其。亦照。其。亦照。

二。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並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三。箇月發遣。中。補。其。人。罪。一。等。○若。畧。賣。子。順治十六年覆准。凡衙役指稱代納銀兩。巧為騙詐良民者。照衙役犯贓例。治罪。十。以。下。並。手。為。妻。畧。人。畧。賣。人。以。十。封。二。半。半。之。人。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畧之人。不坐。

給親完聚。○若假以充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不得引例。若買來長成而賣者難同。此律。○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仍改正。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被誘畧者不坐。○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為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四年。

世

脈章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畧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送軍論旨凡會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與畧賣良人子女。捕營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畧賣至下人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賣百斤枷。枷號一箇查禁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又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人等

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正坐本婦。照常發落。數年。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會殺傷人。比依將人。且出境律。絞。爲從者。文。武官問革。武官調烟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皆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充軍。其人味。各去。○高生。文買。

世祖章皇帝諭旨。有市棍不守本分。貿易。瞞哄無知。私

禁土窖。因而外販人口者。或將旗下婦女。圈哄販賣者。或掠賣民間子女者。更有强悍棍徒。託賣身爲名。得銀夥分者。惡弊滋害。著嚴行禁止。如故違發覺。治以重罪。欽此。○康熙六年五月初八日。欽奉一百八十八人。賣四十餘。三。○探之察之。

諭旨。凡搶奪婦女。拐騙幼子。這等光棍。嚴行五城巡捕營。步軍副尉等查拏。除本犯從重治罪外。係旗下人。將佐領。及伊主。一併治罪。如所屬地方。不行查拏。被傷人拏獲者。該管巡緝官亦治罪。欽此。○又議准。凡聚衆搶奪路行婦女。及以藥餅撲頂。

邪術。迷拐男婦子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者。審實查凡夥謀之人。照光棍例。俱擬斬立決。買者知情。不減。正犯。等。旗下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民人。備責四十板。流三千里。不知情者。不坐。其正犯之。鞭一百。係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將失察之。總撥什庫。鞭八十。總甲。責三十板。五城坊官。罰俸。爲一年。司官。罰俸六箇月。在外州縣捕官。罰俸。賣年。印官。罰俸六箇月。知府捕廳。罰俸三箇月。其祖禁八旗佐領。驍騎校。并府佐領。包衣。步軍副尉。

步軍校。巡捕營官。不行察拏。於該管汛內事發者。一併議處。○七年覆准。凡聚衆搶奪路行婦女。照光棍例。不論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立絞。爲從者。係民。責四十板。發邊衛充軍。係旗下。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十二年題准。凡以漢項藥餅邪術。迷拐男婦子女者。俱照設方畧誘取良人爲奴婢。及畧賣良人與大。爲奴婢之律。遵行。○十五年題准。凡聚衆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者。照光棍例。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俱立斬。○十六年題准。凡誘取他人子女典

棺槨見屍者。絞。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雜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許贖。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償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大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

杖。○三十二年。題准。凡有畧賣人。以。模秋後處決。○三十二年。題准。凡有畧賣人。以。藏頓於窰子老虎洞等處。地方官知情故縱者。革職治罪。不知情失於覺察者。革職。該管上司官。俱降三級調用。○二十二年。議准。旗人。將誘來人口。隱藏在家販賣。本佐領。驍騎校。撥什庫。柳庫。知而不首者。佐領。驍騎校。俱革職。撥什庫。柳號。一箇月。鞭一百。失察者。佐領。罰俸一箇月。驍騎校。罰俸三箇月。撥什庫。鞭五十。伊主知而不首者。係平人。柳號。一箇月。鞭一百。係官。革職。失察者。係平人。鞭五十。係官。罰俸三箇月。若各該

管之。人擊首。或犯人自行投首者。該管官。并本
主。俱免議。如城內之民事犯。將五城該管官議
處。其城外看莊家。人事犯。本主亦照此例議處。
在屯內住者。將屯撥什庫。照佐領下撥什庫治
罪。又題准。凡誘賣人口。除爲首及被誘不知
情者。仍照例擬罪外。其爲從。并藥餅迷拐。子女
各爲從。及和同被誘知情之人。應擬流徒者。不
分旗下民人。一概改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老
人爲奴。係旗下人。止將本身發遣。係民。妻子皆
併發遣。○兵部三年令。五城御史。巡捕三營。及

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

百。流三千里。

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
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

發塚開棺槨見
屍律。從重論

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

斬。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

凡人減
流一等

卑幼減
斬一等

○總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

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斬。

律不
載妻

妾毀棄夫屍。有犯。依總
麻以上尊長律。上請

○若穿地得死屍。不卽

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薰狐狸。因而燒

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薰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杖一百。仍令改正。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凡發掘具勒。具子。公。六人等。及歷代帝王。凡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爲從。與發而未至棺具槨爲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如有糾衆發冢。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發首從。皆斬。梟其首。○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凡發掘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墓。開棺見屍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者。俱擬絞立決。其止見棺槨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

主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其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折半科罪。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凡推鞠窩主窩藏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文致。槩坐窩主之罪。凡推鞠一百。罰三

○凡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爲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戶隨卽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凡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勲戚。叅究治罪。
○各處無藉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仇。探報

者分賊。知情不知情。竝為竊盜首。造意者不分
賊。及餘人分賊。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其
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竊盜。竊人並答。並十
指。公取竊取皆為盜首。竊人並答。並十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公取謂行道之人。公然
得面。私竊取其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
財。皆名為盜。其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
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
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駝載間。
猶未成盜。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關圍鷹犬之類。
須專制在已。乃成為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
不合併計為罪。若盜其

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此條乃以上盜賊諸條之通例。
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
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
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
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

大書會典卷之一百十八

竊盜之類。凡入人分賊。俱為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陳。謝。香。林。六。十。蘇。陳。

香。受。賊。衣。警。結。高。香。然。流。河。衣。警。香。首。時。創。風。

凡。盜。類。會。警。陳。香。具。發。泉。蘇。以。衣。警。香。結。蘇。時。

與。創。陳。字。

獨。已。如。盜。香。事。以。持。根。法。潤。

未。如。盜。而。首。賊。無。益。良。香。於。日。行。而。未。縣。根。探。

者。前。後。為。罪。其。而。于。韻。香。

○此。類。以。以。盜。類。香。為。



